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6—2035 年)

规划文本

规划图册

目 录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1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1
第五条 功能分区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3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3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4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6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8
第三章 游赏规划	9
第十条 游人容量	9
第十一条 风景游赏规划	9
第十二条 典型景观与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11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3
第十三条 游览设施规划	13
第十四条 道路交通规划	15
第十五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18
第十六条 基础工程规划	23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23
第十七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25
第十八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与经济发展引导	25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28
第十九条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	28
第二十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30
第二十一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31
第七章 分期规划	36
第二十二条 近期实施重点	36
第二十三条 远期实施重点	37
附表	39
附表 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及评价等级一览表	39
附表 2 风景名胜景区游人容量表	41

规划图册

- 0—1 综合区位图（包含 0—1—1、0—1—2 分图）
- 0—2 综合现状图（包含 0—2—1、0—2—2 分图）
- 0—3 规划总图
- 1—1 范围界定图（包含 1—1—1、1—1—2 分图）
- 2—1 保护培育规划图
- 3—1 游赏规划图（包含 3—1—1、3—1—2 分图）
- 4—1 游览设施规划图
- 4—2 道路交通规划图
- 5—1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图
- 6—1 土地利用规划图
- 7—1 近期建设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永续利用和统一管理，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 291.96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东经风景名胜区地理坐标东经 102.708954° — 102.940306° ，北纬 30.904715° — 31.270909° 之间（见图 1—1—1）。核心景区总面积 100.52 平方公里（见图 1—1—2），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4.43%。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是以四姑娘山等高海拔雪峰群为核心资源，融冰川地质、高原溪湖、野生动植物等自然景观与嘉绒藏族风情为一体，以资源保护、户外运动、观光游赏、科普研学、民俗文化体验和生态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的景观由 2 大类、6 中类、18 小类构成，评价景源 44 个，其中特级景源 1 个，一级景源 6 个，二级景源 19 个，三级景源 15 个，四级景源 3 个。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6—2030 年。

第五条 功能分区

基于风景名胜区资源特色、景群分布特征及资源价值，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共 5 大功能区，分别为：

1、特别保存区

是风景名胜区内需要特别保护、涵养与维护的区域。本次规划将双桥沟西侧、

沃日河谷南侧珍稀保护动植物集中栖息的高海拔区域作为特别保存区，面积 74.56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25.54%

2、风景游览区

是风景名胜区内景观资源集中的区域，以风景资源保护、游赏观光及科普教育、休闲娱乐为主要功能，包括双桥沟景区、长坪沟景区和海子沟景区的主要游览区域。总面积为 102.51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5.11%。

3、风景恢复区

主要是景观价值一般，维护风景名胜区内生态和景观环境的区域，包括双桥沟沟口至双桥村两侧山、双碛村至长坪村以北及沃日河谷以南至巴朗山区域，应加强生态修复和绿化建设，总面积为 102.43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5.08%。

4、发展控制区

主要是风景名胜区内居民聚居的区域，以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等社会活动和旅游接待为主要功能，包括沃日河谷地、双桥村及长坪村的民居、耕地集中区，总面积为 12.17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4.17%。

5、旅游服务区

风景名胜区内双桥沟沟口至沙坝一带旅游服务设施集中的区域，总面积为 0.29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0.10%。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见图 2—1—1）。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与核心景区范围保持一致，为区内风景资源价值最高、核心景源最集中分布的区域及生态敏感度最高区域。包括：①风景名胜区内珍稀保护动植物、冰川分布最为集中的区域，北起阿妣山—红杉林，西至风景名胜区边界，南至沙坝沟口的双桥沟西侧高海拔山地，面积 64.94 平方公里；②四姑娘山主峰周边区域，主要包含四姑娘山大峰、二峰、三峰及与之相连的高海拔山地，是风景名胜区雪峰景观的代表，面积 9.84 平方公里；③沃日河谷以南太阳沟、石梯子沟等水系上游人类活动干扰较少、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的高海拔山地，面积 25.74 平方公里。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100.52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4.43%。

一级保护区内要求严格保护高海拔雪山、森林、草甸、湖泊、冰川及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禁止任何形式的破坏性开发，维护景观资源的完整性。其中特别保存区除必要的科研、监测和防护设施外，严禁建设任何建筑设施，禁止游客进入，严格限制居民生产活动。风景游览区禁止与风景游赏、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进入，不得设置旅宿床位，禁止安排对外交通。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是风景名胜区内对形成景观环境具有重要作用、游客活动强度较大的区域，在一级保护区周边形成环核心资源的保护与展示圈，是一级保护区的缓冲保护区，包含部分风景游览区和全部风景恢复区，总面积 110.19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7.74%。

二级保护区应加强各类景观资源的保护与生态修复，完善风景环境，使景点更富魅力。根据环境承载力合理组织开展游客游览活动并规定游客活动区域，限制机动车进入；严格控制区内设施类别、规模和建设风貌，建设风貌应与景区环境相协调。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去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区域，包含全部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以及双桥沟内少量风景游览区，规划面积 81.25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27.83%。

三级保护区内应着重保护风景名胜区内山水空间与藏族村庄聚落分布格局，有序开展居民生产生活及旅游服务业态，严格控制建筑体量、高度、风貌；区内应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居民服务、道路交通、基础工程设施等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并满足环保要求，有利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1、地质景观保护

（1）大尺度山体景观保护

科学保护风景名胜区内山峰原始自然形态及其植被环境，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勘察、开发等活动，不得进行采石挖山、爆破、烧荒等作业。

严格控制登山、攀岩活动的区域、人数及配套设施建设；所有登山、攀岩活动均应符合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规定并服从监管，严禁非法登山、攀岩活动。

（2）冰川遗迹景观保护

对于具有代表性的冰川遗迹景观应设立区域标识，限制游客进入及活动；冰川遗迹核心景观区除必要的科考监测活动外应禁止游客直接接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在附近安全地带指定游客活动及观赏设施。

加强风景名胜区内现代冰川周边水环境的保护，避免冰川受到污染。

1、水资源保护

加强风景区及周边河流的水质监测，及时预防和处理水污染情况的发生；各级旅游服务设施必须配备与之相符的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入河流水体，使区内的河流成为真正的生态走廊。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加强风景区内河湖保护，严格规范河道、湖泊以及水库等水利设施管理范围内的景区工程建设和人类活动，加强对涉河建设项目的监管，严禁随意侵占水域岸线。严格控制风景区内的小水电建设，禁止新建水电站或从风景区内河流取水发电。

景区内应重视生态环境和植被的保护，加强周边山体的植树、种草，防止沟槽冲刷、控制水土流失。另外应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水土流失情况调查，安排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和资金，加快治理风景区内已有水土流失，依法防治风景区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3、动植物资源保护

（1）植物资源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禁止乱砍乱伐和非法侵占林地的行为，征占用林地或变更林地用途，必须依法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划分林地保护等级，明确保护分区、面积和保护措施。严格保护区内的亚高山针阔混交林、亚高山针叶林、高山灌丛草甸、高山草甸、流石滩植被等森林植被群落，加强原生植被群落品种保育、培育，通过自然恢复和人工抚育相结合的方式对受损原生植被群落进行生态修复；严禁引入外来入侵植物品种，定期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排查、清理。

严格按照小金县森林资源保护相关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内国家 I 级公益林实行全面封禁保护，禁止生产性经营活动，禁止改变林地用途；对 II 级公益林实施局部封禁管护，鼓励和引导抚育性管理，改善林分质量和森林健康状况，禁止商业性采伐。本级林地除必需的工程建设占用外，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改变林地用途，禁止建设工程占用森林。

对风景名胜区内四川红杉、岷江柏木、独叶草等珍稀野生植物进行普查、登记、研究和保护等。风景区内禁止除科学研究外的采集植物。

（2）野生动物资源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风景区及周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创造有利于野生动植物生存的栖息地环境，禁止非法狩猎、诱捕、毒杀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妨害野生动物栖息繁衍的行为；购置必要的设备，对区内的大熊猫、小熊猫、牛羚、林麝、斑羚、黑熊、川金丝猴、云豹、雪豹等珍稀野生动物进行长期追踪、监测、研究和保护，及时救治生病或受到伤害的野生动物；对景区的游人加强教育力度，禁止对野生动物的惊扰、追赶、投食等可能危及野生动物的行为；禁止在野生大熊猫集中分布区和迁移廊道区域建设固定旅游设施和开展旅游活动；不得随意引进新的动物物种，以免改变区内和谐的动植物生存环境。

4、人文景观资源保护

（1）喇嘛寺

保护寺院建设格局与周边环境，维护建筑传统风貌，突出宗教与民族文化；控制寺院的游入量，对游览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加强建筑防火、游人疏导、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加强解说教育内容，形成良好的游览环境；不得安排旅宿床位，严禁增设与其无关的人为设施。

（2）碉楼

加强双桥村碉楼（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双碉村碉楼保护，以保护碉楼现状风貌为主，加固维修为辅。在修缮过程中，要保存原有的建筑形制、建筑结构、建筑风格；碉楼所处的村落景观环境也应进行相应保护，保证碉楼周边环境与碉楼的协

调。

（3）传统村落

对于省级传统村落双碛村，应保持传统村落的布局结构及景观现状，维护传统村落的原生态景观，避免城市化；保持传统村落建筑材料、结构、形式、色调等方面的历史风貌，拆除不协调的建筑；修缮已损坏的民居建筑；规划管网，供水、供电、通讯网线进行下地改造，与生活排污系统的改造相结合；增设回收生活垃圾的垃圾箱，提高卫生标准，培养村民维护村容卫生环境的观念和行为习惯。

（4）非物质文化遗产

对风景名胜区及周边的民俗庆典、手工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存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建档和设立标志，调查内容包括语言、民俗、口头传说、民居、歌舞、手工技艺等，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报告，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科学研究。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特别保存区	风景游览区		
1.道路 交通	索道、缆车、电梯	×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
	码头	×	○	○	○
	栈道	×	○	○	●
	土路	○	○	○	○
	石砌步道	×	○	○	●
	其它铺装	×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
	饮食店	×	○	○	●
	小型餐厅	×	○	○	●
	中型餐厅	×	×	○	○
	大型餐厅	×	×	×	○
3.住宿	帐篷营地	×	×	○	○
	家庭客栈	×	×	○	○
	小型宾馆	×	×	○	●
	中型宾馆	×	×	×	●
	大型宾馆	×	×	×	●
4.宣讲 咨询	解说设施	×	●	●	●
	咨询中心	×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特别保存区	风景游览区		
5.购物	小卖部、商亭	×	○	○	●
	商摊集市墟场	×	×	○	○
	商店	×	×	○	●
	银行、金融	×	×	○	○
	大型综合商场	×	×	×	○
6.娱乐	大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	×	×	×	○
	中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	×	×	○	○
	小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	×	○	○	○
7.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
8.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
	休息椅凳	×	○	○	○
	景观小品	×	○	○	○
9.保健	门诊所（无床位）	×	×	×	○
	医院（有床位）	×	×	×	○
	救护站（无床位）	×	○	○	○
	疗养（有床位）	×	×	×	○
10.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
	给水设施	○	●	●	●
	排水管网	○	●	●	●
	垃圾站	×	○	●	●
	公厕	×	●	●	●
	防火通道	○	●	●	●
	消防站	×	●	●	●
	水库	×	×	○	○
	防洪设施	×	○	○	○
11.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
	民俗设施	△	○	○	○

注：●应该开展；○允许开展；△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开展。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条件与风景资源分布特点，结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结构布局的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小金县“三线一单”管控的要求，实施分级生态环境保护。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Ⅰ类	达到 0 类标准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Ⅰ类	达到 0 类标准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Ⅰ类	达到 1 类标准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条 游人容量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中线路法测算，风景名胜区内日游人容量约为 58000 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约为 71000 人次/日；年游人容量约为 1900 万人次/年（见附表 2）。

第十一条 风景游赏规划

1、景区规划

根据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特征，划分为 3 个景区（见图 3—1）。

（1）双桥沟景区（面积 49.17 平方公里）

以“双桥藏韵”“冰雪群峰”为景观游赏主题，围绕雪山、彩林、草甸、溪流湖泊、冰川瀑布等核心景观，着重开展观光揽胜、冰雪运动、攀岩攀冰、漂流亲水、科普教育、民俗体验等类型的活动。

（2）长坪沟景区（面积 28.70 平方公里）

以“神山古寺”“森林秘境”为景观游赏主题，围绕雪山、森林、喇嘛古寺、溪流湿地等核心景观，着重开展观光揽胜、户外徒步、遗迹访古、生态露营等类型的活动。

（3）海子沟景区（面积 29.23 平方公里）

以“姊妹双海”“勇攀新高”为景观游赏主题，围绕雪山、高原湖泊、民俗节庆、高山草地等核心景观资源，着重开展观光揽胜、户外徒步、民俗体验、生态露营等类型的活动。

2、游赏组织

（1）主题游览线路

规划依托风景名胜区的自然资源特色、区域内环线交通游赏情况，形成了雪山峡谷揽胜游线、森林溪瀑探秘游线、高原海子寄情游线以及户外天堂征峰游线共 4 条主题游线。

①雪山峡谷揽胜游线：主要依托双桥沟旅游公路及步游道，展示双桥沟壮阔的峡谷、森林、草甸、村落和环绕的多座海拔 5000 米以上雪峰。游线以车行和步行游览结合漂流、攀岩、攀冰、瀑降等多种户外运动方式，游览时间半天至 1 天。

②森林溪瀑探秘游线：主要依托长坪沟步游道，展示长坪沟寒温带至亚寒带高山森林、蜿蜒多变的溪流湿地和喇嘛古寺并可远眺四姑娘山主峰。游线以步行游览和漂流游览为主，游览时间半至 1 天。

③高原海子寄情游线：主要依托海子沟步游道，展示海子沟开阔的雪山草地、高原海子和与雪山崇拜相关的人文景观。游线以步行、骑马游览方式为主，游览时间 1 天。

④户外天堂征峰游线：主要组织游客体验双桥沟景区、长坪沟景区以及海子沟景区的户外运动产品，可以体验入门、进阶以及高级等不同等级的户外运动，满足游客体验嬉雪、越野跑、户外骑行、攀冰攀岩以及登山等全年龄、多类别的户外运动需求。游览时间 1 天至 2 天。

（2）游程规划

根据各景区及典型景观的特点，常规观光游线以 4 条主题游线中选择一条或多条组合，形成 1 至 3 日游程，建议以 2 日游为主导游程。户外徒步和登山游线根据气象条件、游客身体状况及需求等灵活安排游程。

3、特色户外运动规划

（1）登山运动

规划进一步完善现有营地配套设施，新增三峰登山大本营，并加强登山线路沿线配套设施建设，新增路标、安全小屋、补给站等，定期组织人员进行设备维护、排除安全隐患，并对风景名胜区内登山活动进行规范化管理。

（2）户外徒步

除专业登山线路外，规划主要在双桥沟景区红杉林至双桥村、长坪沟景区红石阵至喇嘛寺、海子沟景区花海子至斋戒坪等区域形成多条户外徒步线路，满足非专业徒步游客体验需求，并在沿线配备观景台、路标、安全小屋、补给站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风景名胜区内适宜区域新增徒步线路。

（3）自行车运动

规划在双桥沟景区内适宜区域设置自行车骑行线路，骑行线路起、止点及中途应结合各级旅游服务设施，配套集散、交通换乘、医疗服务、餐饮、休憩及自行车租赁等功能。

（4）骑马体验

近期利用现有马帮、马道在长坪沟、海子沟景区开展骑马体验活动，加强规范性、安全性管理并配套相应的驿站、补给点；远期逐步取消骑马游线。

（5）漂流运动

双桥沟景区红杉林至人参果坪区域、长坪沟景区长坪沟上甘海子至二道坪区域可根据条件适当设置涉水活动及配套设施，配套集散、卫生、交通服务，加强安全保障、救援措施，保障游客活动的安全性与舒适性。

（6）攀冰攀岩

在双桥沟景区内选取一定数量的适宜点位开展攀冰攀岩活动项目，建设配套的步游道、补给点、应急救援设施及环卫设施，并全面开展攀冰攀岩活动规范化管理。

（7）嬉雪场

双桥沟景区红杉林至人参果坪区域可根据条件设置多处嬉雪场，并配备相应的设备租赁、培训及服务设施。

（8）滑雪场

规划在巴朗山干海子周边选址建设巴朗山滑雪场，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滑道、缆车及其他配套设施。

第十二条 典型景观与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1、典型景观展示

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的雪峰冰川、高原溪湖、生物多样性、嘉绒藏族文化等四大特色景观，并配套相应的景观展示设施与体验项目。

（1）观景点：在主要景源附近选择适合位置，结合步游道、车游道设置约 50 处观景点，配备相应的观景、休憩、庇护设施。

（2）文化体验项目：依托四姑娘山镇、双桥村及各人文景点等完善文化展示设施，加强文化解说并定期组织举办民俗活动展示、民俗节庆等，吸引游客参与其中并深度了解嘉绒藏族传统文化。

（3）户外体验项目：通过合理安排登山、徒步、骑行、攀冰攀岩、漂流嬉雪、露营等各类户外体验项目及配套设施，充分展示风景名胜区的自然之美，积极扩大“中国户外运动第一山”的影响力。

（4）科普研学项目：建设高山植物园、高山花卉基地及科普研学营地等，宣传讲解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地质地貌等科普知识，并以此为基础开展深度科普研学项目。

2、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

（1）解说展示方式

- 导游解说：以具有能动性的专业导游向游客进行主动的、动态的信息传导为主要表达方式。其职责包括：信息咨询、导游活动、向团队演讲、现场解说。
- 语音导览：提供个人化的导览服务，游客可租借轻巧语音导览机具，依个人兴趣、游览速度，自由游览，聆听导览解说。
- 多媒体导览：由数字化技术、书面材料、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语音等无生命设施、设备向游客提供静态的、被动的信息服务。它的形式多样，包括幻影成像、视听媒体、介绍标牌、室内展示、出版品与印刷品等。
- 标志标牌系统：根据展示重点的不同，按照景点景观展示、科普科教、户外运动等分类形成有针对性的标志标牌系统。标志标牌系统应结合四姑娘山自然景观特征和当地嘉绒藏族文化元素，做到风格统一、简洁明确、美观环保，符合 5A 级景区设施要求。

（2）导游讲解场所

- 综合性游客中心：提升完善现状风景名胜区外长坪沟景区入口游客中心，在进入风景名胜区前为游客提供综合服务，包括讲解、咨询，游客集散引导以及相应的商业服务，重点讲解与四姑娘山创建“中国户外运动第一山”相关的内容。
- 文化解说点：在双桥旅游村、长坪沟景区入口等位置建设各具主题的文化服务点，其中双桥沟文化解说点着重讲解嘉绒藏族生活方式、传统习俗、服饰建筑等，长坪沟文化解说点着重开展与四姑娘山相关的节庆活动、文学作品赏析及音乐、美术展演。
- 科普宣教点：在双桥沟隆珠措（现状双桥沟游客服务中心）、红杉林服务部、高山植物园、高山花卉基地等位置建设完善科普宣教点并配置科普研学营地，强化承接团体活动能力及展示教学配套设施。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三条 游览设施规划

1、规划布局

风景名胜区游览设施按照村一部的格局进行布局。共设置 2 个旅游村和 33 个服务部。在此基础上，设置 5 处独立露营点和 1 个综合服务中心（见图 4—1）。

2、设施项目

表 4—1 游览设施规划项目一览表

旅游基地名称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备注
旅游村	旅行	非机动车交通	步道、自行车道、车辆换乘
		邮电通信	话亭、邮亭
		机动交通	旅游车站、停车场、充电设施
	游览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解说设施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垃圾箱、公厕、盥洗处
		安全设施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餐饮	饮食点	快餐、小吃、茶馆
		饮食店	快餐、小吃、茶馆
		一般餐厅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中级餐厅	有停车车位
		高级餐厅	有停车车位
	住宿	固定床位	宾馆酒店
		临时床位	民宿、露营点
	购物	小卖部、商亭	——
		商摊集市墟场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商店	综合商场、超市
		银行、金融	取款机、自助银行
	娱乐	艺术表演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游戏娱乐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体育运动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其他游娱文体	其他游娱文体台站团体训练基地
	文化	文博展览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社会民俗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休养	度假	有床位
		康复	有床位

旅游基地名称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备注
	其他	休疗养	有床位
		出入口	收售票、门禁、咨询
		公安设施	警务室、派出所、消防站
		救护站	无床位，卫生站
		门诊所	无床位
		环卫设施	垃圾回收站、污水处理站
服务部	旅行	非机动车交通	步道、自行车道、车辆换乘
		机动交通	停车场、观光车停靠站、漂流站点
	游览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垃圾箱、公厕、盥洗处
		安全设施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饮食	饮食点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糖果
		饮食店	包括快餐、小吃、野餐烧烤点
	购物	小卖部、商亭	——

3、游览设施用地及规模控制

（1）旅游村

规划 2 处旅游村，即沙坝一双调旅游村和双桥旅游村。

沙坝一双调旅游村依托沙坝至四姑娘山镇 G350 沿线及双调村适宜用地布局，风景名胜区内远期固定床位控制在 800 床以内，并配套相应的餐饮、商贸、娱乐、文化展示、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村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宜控制在 12.00 万平方米以内，总建筑面积宜控制在 12.00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5 层以内。

双桥旅游村依托双桥沟沟口至高山植物园适宜用地布局，不设固定床位，配套相应的餐饮、商贸、娱乐、文化展示、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村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宜控制在 1.00 万平方米以内，总建筑面积宜控制在 1.00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3 层以内。

（2）服务部

在重要景区出入口、重要景点和交通转换点设置，提供简易的游览、购物、解说咨询等服务项目。规划共设置 33 个服务部，服务部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控制在 6.50 万平方米以内。在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适量增设服务部。

（3）露营点

根据风景名胜区游客户外体验需要，对四姑娘山大峰、二峰、三峰营地进行改

造升级，在生态环境的可承载范围内提升接待能力和配套基础设施，远期规划临时床位规模分别控制在 400 床、300 床、150 床以内；另在长坪沟景区两河口至下甘海子区域、海子沟景区花海子及大海子周边区域规划新增 2 处露营地，可采用分散式设置，远期规划临时床位规模分别控制在 500 床、200 床以内，并配套相应的服务、基础设施。

露营点位每单元占地应控制在 90—150 平方米（每单元对应 4 临时床位），单个露营点床位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20 平方米。露营点应配备餐饮、商贸、厕所、器材库、管理点等，并配套与床位规模相适应的供水、供电、污水处理设施。有条件的露营点还应配备救援直升机起降点，便于快速运输人员及应急抢险物资。

（4）综合服务中心

对现状位于双桥沟景区内隆珠措附近的综合服务中心进行升级完善，全面提升其导游服务、餐饮、商贸、娱乐、科普教育及环境卫生等配套设施，游览设施用地规模宜控制在 1.50 万平方米以内，总建筑面积宜控制在 1.20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3 层以内。

表 4—2 风景名胜区内旅宿床位分配表

设施类型	名称	近期（床）	远期（床）	备注
旅游村	沙坝—双碛旅游村	600	800	固定床位
露营点	大峰营地	250	400	临时床位
	二峰营地	200	300	临时床位
	三峰营地	100	150	临时床位
	长坪沟景区营地	300	500	临时床位
	海子沟景区营地	100	200	临时床位

第十四条 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1、对外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落实小金县国土空间规划，构建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铁路+高速+国道对外多层次交通体系，其中：

铁路：即都江堰至四姑娘山轨道交通，经都江堰、卧龙至小金县，规划在四姑娘山镇设站。

高速：即 S79 雅马高速，规划新建 S79 雅马高速，沿小金河谷东西向，由丹巴进入小金县域。

国道：即国道 G350、国道 G351 和国道 G662。

未来涉及到风景名胜区的过境交通线路或设施，需要编制建设项目对风景名胜区影响论证报告，按程序报批。

2、游览公路规划

本次规划采取“改造为主、新建为辅”的策略，主要通过升级改造既有旅游公路构建风景名胜区内部游览公路系统，并根据需要小规模新建，本次规划改造旅游公路总长度约 89 公里。

规划局部改造国道 G350，兼具风景名胜区内旅游公路，道路等级为二级、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7.5 米，设计速度 30—4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36 公里。

规划对现状双桥沟旅游公路进行改造，主要采用原路改造的方式实施，局部采用改线、下穿隧道等方式绕避地灾点和游客活动密集区，规划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8.5 米，设计速度 30—4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35 公里。

规划新建国道 G350 至杨柳桥旅游公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6.5 米，设计速度 20—3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2 公里。

规划对现状四姑娘山镇至喇嘛寺旅游公路进行改造，采用原路改造的方式实施，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6.5 米，设计速度 20—3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7 公里。

规划新建海子沟景区内旅游公路，作为观光车道使用，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6.5 米，设计速度 10—2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9 公里。

根据发展时序对区内旅游道路逐步进行改造，确保等级达到四级公路标准。未来根据风景名胜区的发展，在详细规划中可增设适量旅游公路，满足游客快速、便捷、安全游览及出行的需求。

区内三级公路在下一步设计时，可根据建设条件，在道路两侧设置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宽度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确定。

3、步游道规划

结合各景区游览交通方式划分，在风景名胜区内规划新建串联各景点和景区的步游道系统，总长度 150 公里，其中新建步游道 76 公里，改造升级现状步游道 74 公里。

新建及改造步游道应根据实际用地条件和沿线景观、生态保护要求等，在下一步设计方案中确定步道线形，路面可采用水泥汀步、青石板、架空木栈道、玻璃栈道或无铺装路面等多种材质和形式，宽度宜控制在 1.5—3 米之间。

4、马道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长坪沟和海子沟马道，未来逐步退出风景名胜区；同时局部调整马道线路，实现马、步行分离；对马道铺装材质进行改造加固，全面保障马道的安全性、舒适性和耐用性，并对现有马道进行适当拓宽、增加排水沟和护坡。

5、山地自行车赛道规划

规划在双桥沟建设山地自行车专业赛道，以提升游客户外运动体验，为进一步丰富户外运动产品，充分展示四姑娘山丰富的自然资源优势。具体赛道选线由专业方案设计予以确定。

6、山地轨道规划

规划新建喇嘛寺—两河口齿轨列车，加强景区交通疏解功能，全线长约 8 千米，并在喇嘛寺、头道坪、枯树滩、下甘海子、两河口设置山地轨道站。规划山地轨道列车的选线建设过程中必须进行专项论证，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实施。

7、索道交通规划

规划新建长坪沟—锅庄坪索道交通，完善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交通环线，缓解高峰期游客上山交通压力并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要求索道的修建前期必须先行进行索道修建专题论证，同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索道项目的修建与否以及具体走向以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8、交通设施规划

（1）停车设施

本次规划风景名胜区内共配置公共小汽车车位 600 个，大巴车位 70 个，观光车位 140 个，具体规模控制要求如下表所示。

在详细规划编制阶段应按照本次规划提出的规模控制要求，对各旅游村、点停车场进行拆分细化并具体选址，更加科学合理的配置公共停车场，并遵循“小规模、广覆盖”的原则，多配置小规模停车场，增加停车场数量，提高停车场覆盖率。

表 4—3 公共停车场规模控制一览表

停车场名称	泊位数			备注
	小汽车	大巴	观光车	
沙坝旅游停车场	350	30	—	现状改扩建
长坪沟景区停车场	100	20	—	现状改扩建
海子沟景区停车场	100	20	—	新建
猫儿鼻梁停车场	50	—	—	现状提升
红杉坪停车场	—	—	30	现状提升
综合服务中心停车场	—	—	30	现状改扩建
老牛园子停车场	—	—	30	新建
杨柳桥停车场	—	—	50	新建

停车场名称	泊位数			备注
	小汽车	大巴	观光车	
合计	600	70	140	—

注：1、规划风景名胜区内停车场在建设时 100%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未来根据实际需求可适时安装充电桩。

2、停车场可采取多种形式：地面生态停车场、地下停车场或停车楼等多种形式。

3、停车场具体建设地点和车位数量，后期可根据风景名胜区实际发展需求适当调整。

（2）内部（电动）观光车

规划保留四姑娘山双桥沟景区内现有观光车游览线路，新建海子沟景区内观光车游览线路，同时结合区内主要景点、步游道起点、观景点等的分布，在红杉林、珠噶纳措、布达拉峰、斯古拉措、撵鱼坝、隆珠措、服务中心、半边棚子、人参果坪以及海子沟内主要节点等位置设观光车停靠站，供游客中途上下客，方便景区内游客观光游览。在红杉林服务部、双桥旅游村设观光车回车场，在四姑娘镇沙坝村设观光车总站。

（3）汽车充换电设施

风景名胜区规划停车场需建设不低于 30%的直流充电桩车位，同时按 100%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未来根据风景名胜区发展实际需求并结合电力专项规划可适时安装充电桩。

（4）TOD 综合体

规划依托都四山地轨道四姑娘山镇站建设 TOD 综合体，可采用骑楼的方式跨越在都四山地轨道上，与周边商业形成交通—商业 TOD 模式。

5、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道路及交通设施工程应避免深挖高填，控制路基边坡高度小于路基宽度，道路施工后做好植被和景观恢复。步游道应采用当地材料，不改变土壤及地貌。停车场设计与建设时应注意与景观环境的协调，避免大面积硬质铺装，尽量采用透水材料建设海绵型、生态型停车场（见图 4—2）。

第十五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根据《小金县四姑娘山全域旅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风景名胜区处于地质灾害极高中风险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中风险区和地质灾害低风险区，同时根据《小金县四姑娘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及控制性

详细规划》风景名胜区内有现状地质灾害点 48 处，其中滑坡 2 处、崩塌 4 处、斜坡 13 处、泥石流 29 处。未来新增灾害点应纳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监测网络，实施监测预警。本次规划主要提出以下防灾措施及要求：

-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地方党委领导下，政府统筹调度，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原则，强化镇（街）政府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快速反应，形成突发地质灾害的处置整体合力。
-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做好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主动避让、工程治理等预防措施，加强应急装备和队伍建设，强化预案管理和宣传培训演练，完善会商研判、预警预报、信息报送发布等机制，提升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能力。
- 多级联动、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小金县地质灾害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次联动响应，整合各类应急力量资源，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依靠科技手段，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 建立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文物应急机制，积极将文物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到小金县应急体系建设和防灾减灾总体工作中。
- 定期开展文物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排查，实施抗震加固，地质灾害防控工程。对存在险情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要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对文物保护单位要完善保护工作并开展险情排查，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要制定保护措施并落实保护责任。
- 在下一步通过“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和居民点建设规划等确定各建设用地后，建设前期必须针对具体建设区域编制地质灾害专项勘查报告，查明区域地质灾害点及具体影响范围；根据每处地质灾害点的特征，有针对性的逐段逐点进行专门的防治工程设计，明确各地质灾害点具体治理措施。
- 建设前期还需对用地范围内及边坡做专项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工程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为施工图设计及基础施工提供地质依据。
- 严格遵照“先治理，后建设”原则。即建设前期必须首先对周边地质灾害点进行治理，在取得地质灾害管理部门的验收报告后，确保区域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建设。
- 在满足前述要求的前提下，即确保所有规划建设用地安全的前提下方可按本规划执行。如在经过“地质灾害专项勘查”及“专项岩土工程勘察”后，出现规划用地布局与相应地质勘查等资料相冲突，应以“地质灾害专项勘查”及“专项岩土工程勘察”资料为准，采取防范措施或按法定程序进行用地

调整。不得在有安全隐患的规划用地进行建设。

- 为避免区域建设诱发其它地质灾害，要求施工前应建立完善工程区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制，制定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隐患并及时处理，如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应及时响应，迅速启动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确保施工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等的安全，为工程的顺利进行提供安全保障。
- 施工中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进行相应作业，尽量减少人为影响，避免因切坡开挖、弃渣弃土、爆破振动等诱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2）消防规划

- 根据《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规划保留四姑娘山镇消防站，新建红杉林消防站、人参果坪消防站及头道坪消防站，同时依托区外四姑娘山镇应急救援中心为风景名胜区主要救援力量，在旅游村，旅游点、游客服务中心及居民聚集点设置微型消防站，建立最小消防应急单元，构建四级应急力量体系。
- 在规划区的通讯建设时应该考虑设置至少一条 119 专线。同时与邻近乡镇以及小金县城消防站建立有线、无线通信，实现区域联防。
- 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应该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相关规定执行。
- 消防采用低压制，消防水源与生活水源一致，消防用水储存于各水厂中。在各相对集中区域（宾馆区、居民聚居区等）室外应布设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并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
- 加强消防供水建设，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区域以市政给水系统为消防主要水源，以可利用天然水源为补充；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区域应建设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或利用天然水源为消防水源，当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的水池时，后期建设应采取确保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 针对文物火灾风险，应根据文物建筑规模和结构特征、火灾风险和使用功能，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给水和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为主要技术手段，提升文博单位火灾防控和消防能力。火灾风险突出的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应实现消防设施全覆盖。其他有火灾风险的古建筑应不断加强消防设施设备建设。
- 风景名胜区应重点加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能力和水平；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防灭火队伍建设，开展森林防火巡护和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和扑救

能力；完善防火阻隔系统建设，规划风景名胜区内旅游公路、内部车游道及林场防护路作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可适当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增强预防控制森林火灾治本措施。

- 根据《小金县森林防火规划（2020—2025 年）》规划依托四姑娘山镇应急救援中心，重点加强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建设（含林火视频监测系统、地面火情红外监测预警系统、森林火险因子监测系统建设等内容），提高林火预警监测能力和水平；加强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提高处置森林火灾的能力；加强森林消防扑火队员装备和营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森林消防扑火专业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和扑救能力；开展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新建长坪沟至红石阵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增强预防控制森林火灾治本措施。未来可根据风景名胜区发展需求和最新森林防火规划适当调整具体内容。
- 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制、森林防火队伍建设机制、扑火指挥机制、火灾信息报告机制、灾后管理处置机制，从政策、组织、制度、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提供保障。

（3）防洪规划

- 风景名胜区内水系多为雨水和浅层地下水汇集而成的地表溪流及河流。对于该水系，按照适度超前、防控结合理念，提高防洪体系建设和建设质量。升级改造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设备，建立山洪危险区动态管理。构建防洪排涝预警信息网，从气象和河流流速、水位等信息进行监测建立洪水预警系统，避免洪水灾害。
- 加强陡坡、峭壁区域的保护，严禁破坏植被，防止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位于山脚下或山体斜坡上的道路，由于山坡径流会威胁到道路路基的稳定性，需要在道路靠上坡一侧沿道路设置截水沟，将雨水引入河流水体为载体的自然排洪沟。
- 加强洪涝行泄与洪水调蓄自然空间管控，优化防洪排涝通道，加大力度实施天然水体保护，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 防洪设防标准根据文物古迹和游览设施保护级别，按照市区水利部门要求并结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相关标准，原则上旅游村按 10—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国家级文物古迹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省级文物古迹按 50—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市、区文物古迹按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一级景源旅游设施按 50—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二级景源旅游设施按 3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三、四级景源旅游设施按 10—3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具体应在下一步由相关专业部门予以明确。

- 区内河流段及支流按照防洪标准建设生态堤防护岸，对于有安全隐患的山洪沟谷等由专业部门制定相应的整治方案，最大限度确保游览及居民安全。

（4）防震规划

- 对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严格按照地震峰动值加速度标准设防。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供水、供电等设施），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 按规范避难场所疏散半径在 1 公里以内，规划利用绿地、广场等空地作为避难场所。每一固定避难场所的面积不宜小于 1 万平方米，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宜小于 2 平方米。规划依托风景名胜区外的四姑娘山镇固定避难场所，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 4 处应急避难场所，分别位于长坪沟、人参果坪、隆珠措、大沟瀑布附近，具体应做防灾避灾专项规划予以确定。
- 贯穿风景名胜区的国道 G350 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疏散通道，其他与主要疏散通道衔接的旅游公路为次要疏散通道，主要疏散通道须保证震后 7 米以上的宽度，次要疏散通道须保证震后 4 米以上的宽度。

（5）防灾预警系统

- 设立综合指挥调度中心，负责景区综合指挥和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并设立临时避难设施，完善标识标牌。
- 指挥中心逐步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利用网络、有线（无线）通信系统以及必要的卫星电话，负责灾情的监控、预警、发布以及救援指挥。
- 建立完善的旅游设施安全及警示体系。在风景名胜区内危险地段旁边设置危险标志警示牌，提醒游客注意事项；风景名胜区内各运营项目（观光车、客运系统等）均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对管理用船、车、码头等交通设施、游览活动器械、繁忙道口及危险地段要定期检查，落实责任制度，加强管理和维护，及时排除危险和其它不安全因素。
- 建立完善的预防环境疾病体系。严格保证景点饮食安全，严禁出售变质食品，对一些公众旅游设施应定期进行消毒保洁处理。
- 建立完善的医疗、急救保障体系。主要游览景区均确保建立有一定处理能力的医疗站，并与当地医院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游客遇突发疾病可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救助及转移。
- 建立完善的避灾系统。
- 在旅游高峰期加强监管，严格控制游客数量，避免因拥挤发生意外事件。

- 建议在景区入口及景区进出主要通道沿途适当位置设立电子显示牌，实时提醒游客景区内停车位、游客量等信息，以引导游客合理安排自己的行程。

第十六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远期用水需求为 1049 立方米/天。

区外四姑娘山镇供水厂负责风景名胜区主要区域用水需求。区内其他无法满足集中供水条件区域可根据需求修建高位水池解决用水需求。具体建设地点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要求选取水源点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2、排水工程规划

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用水量估算，风景名胜区污水排放量为 892 立方米/天。

采用污水处理采用分散、就近的处理方式，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风景名胜区内主要区域依托区外四姑娘山镇污水处理厂，同时规划改造现状红杉林、人参果坪、长坪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在重要景点和露营地新建 4 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区内污水。其余无法纳入前述污水系统的少量区域应修建化粪池或小型污水处理系统。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原位处理，就地资源化利用。建议采用低能耗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如化粪池、小型净化槽、庭院式小型湿地、微动力埋地式生物污水处理设施等处理设施。

要求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处理后废水就近排入林地中，应避免直接排入自然水体。近期污水处理站未修好之前，要求污水先经过化粪池处理，严禁污水直排入水体。

3、电力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用电负荷远期为 3635 千瓦。

保留现状区外至风景名胜区的电力线路，依托四姑娘山镇 110 千伏变压器作为风景名胜区主要电源，区内供电线路为 10 千伏的中压配电线路，经 10 千伏变电所或变压器供电。未来根据风景名胜区实际发展需求并结合电力专项规划可适当扩容。

高压廊道保护与管控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在高压廊道内，不得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现状风景名胜区内重大电力线路，原则上就地保护，不作迁移整改。对风景名胜区用地布局影响较大，或产生安全隐患的应局部迁改、整改到位，确保

电力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110 千伏线路高压走廊宽度 15—25 米；35 千伏线路高压走廊宽度 15—20 米。

4、通信工程规划

依托现状风景名胜区附近四姑娘山镇邮政所，分别在各旅游镇、旅游村和居民点设置邮政代办点，以满足风景名胜区的邮政业务需求。

电信线路自模块局出线后沿道路敷设，分别在各服务部和居民区设置电信交接箱向各用户提供服务。为使景观视线畅通和不破坏景观，本风景名胜区通讯电缆均埋地敷设。

5、能源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能源以电力为主，积极发展新能源，辅以罐装液化石油气，散居居民鼓励建设沼气池，使用自备沼气，禁止使用木柴作为燃料。

6、环卫工程规划

（1）垃圾

各旅服务部内按服务半径不大于 70 米设置垃圾收集点，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各景区主要游览线路上按照 100—200 米间距设置垃圾箱。

规划新建长坪村垃圾转运站和 4 处垃圾收集点负责风景名胜区内主要区域的垃圾收集与转运，其余未覆盖区域可增设垃圾转运车，处理区内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转运至日尔乡进行统一垃圾焚烧，未来根据风景名胜区实际发展需求可适当扩建垃圾转运站。

（2）公共厕所

规划区内各服务部至少保证一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同时在车站、游客中心等人流聚集区相应设置公共厕所。在景区内主要游览线路上每隔 1.5—2.5 公里设置公厕一处。规划范围内公共厕所不低于二类标准（CJJ14—2016）。

具备条件的公共厕所应接入规划污水系统；无法接入污水系统的公厕应采用生态环保无水式厕所或者微生物降解环保厕所（严格取缔旱厕），统一将粪便收集送入就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七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内现状的居民主要以农村居民点形式分布，少量散居。本次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规划为控制型。控制型居民点主要位于发展控制区内，距离重要景源较远、现状用地条件较好的居民点，包括双桥村、沙坝村、双碉村、金锋村、长坪村等 5 处，控制居民用地规模，禁止风景名胜区外居民迁入。

本规划要求按照国家、四川省的农村村民或聚居点的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和建房基地面积等标准进行控制（见表 5—1）。本次规划居民点位置仅为示意性，具体建设用地应通过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等予以确定。

表 5—1 风景名胜区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行政辖属	居民点	现状人口	近期规划人口 (2030 年)	远期规划人口 (2035 年)	居民点调控类型
四姑娘山镇	双桥村	727	710	694	控制型
	沙坝村	25	24	24	控制型
	双碉村	445	435	425	控制型
	金锋村	137	134	131	控制型
	长坪村	465	454	444	控制型
合计	1799	1757	1716	1716	

第十八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与经济发展引导

1、居民点调控措施

调控应使居民规划建设与农村产业发展相结合、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形成丰富多彩的风貌和地域特色。居民点规划应遵循“安全、省地及因地制宜”的原则，有利于发展、方便生产生活、便于基础设施配套，宜聚则聚、宜散则散，尽量不占或少占优质农田、耕地总量不减少、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

重点注意以下事项：

（1）居民点应避让各类灾害隐患区，居民点所在区域必须进行灾害评估及详细地质勘探，明确相应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同时居民建筑应留足与交通设施、电力线的安全距离。

（2）要顺应地形地貌，依山就势，不对场地做人为工程挖掘，并充分保护现

有林地，居民点应避让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在保存原生态的乡土民居风貌的同时，形成与环境和谐共生的自然村落。要注重景区内村镇建筑风貌与自然环境相融合，提升风景名胜区景观品质和旅游价值。

（3）充分利用已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新建为辅、改建为主。聚居点所在地要统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承担起为周边散居村民服务的功能。散居的村落要加强通村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强化同邻近行政村的联系。在保证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以旅游业为带动把风景名胜区的居民点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点方向。

（4）居民点均应严格按照《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小金县四姑娘山全域旅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居民必要宅基地更新、建设及配套生产要素，鼓励散居居民向农村居民点聚集，在尊重居民意愿的情况下引导一级保护区内居民向二、三级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外城镇疏散。

至规划期末，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内居民人口为 1733 人，居民社会用地总面积为 37.45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规模为 216.08 平方米/人。

2、经济产业发展引导

（1）法律法规禁止的产业

《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发展的污染和破坏风景环境的采矿、冶炼、化工、建材等行业，以及与风景环境不协调的经营性游乐业，全部搬迁出风景名胜区。

（2）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

法律法规允许发展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发掘风景名胜区资源优势，对其进行优化，发展民间工艺品、土特产品的生产，不污染环境的农副产品加工业、副业、旅游产品加工业；允许发展生态农业、特色种植等第一产业为主的农业产业化配套。

第三产业作为风景名胜区主导产业，以旅游服务业为主，可以发展与风景游赏相关的产业，包括酒店、民宿、餐饮、文化等类型的业态。

3、经济发展策略

（1）加强度假服务，打造高品质旅游产品

贯彻精致化服务理念，制定和推广服务规范和标准，强化服务人员培训，优化多国语言支持，提升人性化和国际化度假服务。

（2）引入多样化住宿设施，推动乡村振兴

引入特色民宿、主题客栈、乡村酒店、自驾营地，明确特色定位，打造主题鲜明、风格独特的民宿，如雪山观景民宿、藏式民宿等，以满足游客多样化的需求。实施社区共治模式，邀请居民积极参与民宿管理和收益分配，增强主人翁意识，定期居民举办培训课程，提升从业者技能，传播环保理念，推动绿色发展，将风景名胜区建设成为一个融自然美景、文化体验与休闲享受于一体的民宿产业集聚区，实现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风景名胜区内以四姑娘山镇为住宿设施的聚集区域，同时在双桥村、双碉村、长坪沟各设置部分临时旅宿床位（民宿）。

在发展民宿产业时，秉持生态保护与文化遗产的原则，实施严格的管控要求：一是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限制建筑规模，保护自然风貌；二是融入民族文化元素，展现藏羌风情，弘扬地方特色；三是推行绿色运营，提倡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四是强调社区参与，促进经济发展成果共享，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五是保证服务质量，设定行业标准，提升游客满意度；六是强化安全管理，健全应急机制，确保人员安全。

3、丰富休闲业态，发展山地户外体育

以四姑娘山山地户外小镇为载体，引入专业化业态经营商，重点发展山地户外体育等高端时尚休闲业态。

4、产业发展管控

参考《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十九条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

1、与小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协调关系

《小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 2024 年 12 月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生效。《小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将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四姑娘山自然保护区作为县域重点生态保护区；将沃日河谷区域作为集中农业发展、旅游开发、城镇建设的综合走廊，加快粮食种植、特色林果业发展及农产品加工业的形成；将四姑娘山镇作为县域副中心，扩大城镇规模，加大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建设力度，以发展文化旅游服务为主，带动周边乡镇发展。本次规划全面传导了《小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规划要求，并对生态保护、农旅融合产业发展等措施进行了细化落实。

2、与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协调关系

风景名胜区大部位于小金县四姑娘山镇，西部少量涉及小金县达维镇，包含双桥村、双碉村、长坪村、金锋村、沙坝村和达维镇打滚坡村等多个行政村的范围，属于《小金县四姑娘山全域旅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编制区域。本次规划根据《小金县四姑娘山全域旅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2 年 12 月版）的总体空间布局和重点项目建设表，从保护规划、接待设施布局、基础工程布局和规模、综合防灾规划、居民点规划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协调。

3、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协调关系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小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风景名胜区内涉及小金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共 54.42 公顷。

规划要求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耕地的保护，集约节约用地，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游览接待设施、交通工程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坚持不占或少占耕地，项目布局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若项目建设占用耕地应在小金县范围内进行补划，保障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2）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小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风景名胜区内涉及小金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共 26398.93 公顷。

本次规划将风景名胜区涉及的大部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纳入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要求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内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规划相关内容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3）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小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风景名胜区内涉及小金县城镇开发边界共 9.01 公顷。本次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全部划入三级保护区及发展控制区。

4、与《小金县四姑娘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关系

根据《小金县四姑娘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四姑娘山镇未来以打造全国知名的山地户外运动小镇为主要方向，形成以沙坝—长坪—金锋为轴的城镇发展带，沿双桥沟、长坪沟、海子沟和 G350 为重点旅游活动区，全面建设城镇建设区、风景旅游区和生态保护区等三区，重点安排在四姑娘山镇修建包含户外运动产业项目、民居风貌整治、城乡环境整治项目以及市政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等多类多项的建设项目，具体为：①修建大峰、二峰、卡子沟、大黄棚子、两河口、漂流等地的户外运动服务点，②修建户外运动救护中心，③完善户外运动基地以及露营地，④建设户外运动培训基地，⑤整治四姑娘山民居风貌，⑥对镇周边山体进行生态修复等多项城乡环境整治项目，⑦修建水利工程、停车场。

本次规划在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与《小金县四姑娘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保持一致的基础上，结合风景名胜区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发展需求，对镇总规安排的大部分重点建设项目进行了落实。

5、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小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见图 6—1）。

表 6—1 土地利用调控表（按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备注
		面积 (公顷)	占比	人均 (平方米)	面积 (公顷)	占比	人均 (平方米)	
合计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29196.12	100.00%	29033.53	29196.12	100.00%	15709.51	总人口平均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728.24	5.92%	2155.72	22056.95	75.55%	13393.01	游人平均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5.53	0.02%	6.90	26.8	0.09%	16.35	游人平均
丙	居民社会用地	54.87	0.19%	305.00	52.06	0.18%	303.38	居民平均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26.57	0.43%	125.87	148.31	0.51%	77.65	总人口平均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备注
		面积 (公顷)	占比	人均 (平方米)	面积 (公顷)	占比	人均 (平方米)	
戊	林地	12653.96	43.34%	12583.49	880.12	3.01%	473.56	总人口平均
己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居民平均
庚	耕地	162.94	0.56%	905.73	161.96	0.55%	943.82	居民平均
辛	草地	7873.43	26.97%	7829.58	2417.92	8.28%	1301.01	总人口平均
壬	水域	563.57	1.93%	560.43	563.57	1.93%	303.24	总人口平均
癸	滞留用地	6027.01	20.64%	5993.45	2888.43	9.89%	1556.26	总人口平均
备注	2025 年，现状总人口 10056 人。其中：（1）游人 8017 人（2）职工 240（3）居民 1799 人							
	2035 年，规划总人口 18585 人。其中：（1）游人 16496 人（2）职工 400（3）居民 1716 人							
	2025 年，现状林地面积 14403.59 公顷，风景游赏用地中的林地 1749.63 公顷；2035 年，规划林地面积 14377.93 公顷，其中风景游赏用地中的林地 13497.81 公顷。							

注：1、林地依法由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管理，风景名胜区内条件适宜的林地承担风景游赏的功能。

2、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用地的具体范围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和其他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确定。

3、甲、乙类用地人均面积以远期游客规模为基数，丙、己、庚类用地人均面积以远期居民规模为基数，其他用地人均面积以远期风景名胜区总人口规模为基数。

第二十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

2、与水利基础设施及相关规划的协调

根据小金县相关主管部门提供资料，风景名胜区内不涉及重点防洪治理河段；风景名胜区内不涉及在建、拟建或在运营的小水电项目。

3、水资源保护

根据小金县相关主管部门提供资料，风景名胜区涉及小金县农村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一处，位于长坪沟景区小牛棚子沟内，主要为长坪村供水。本次规划将水源保护地全部纳入一级保护区，严格按照四川省、阿坝州生态环境部门对水源保护地管理要求进行管控保护，并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河流的水质监测，及时预防和处理水污染情况的发生；各级旅游服务设施必须配备与之相符的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入河流水体。

4、文物保护

经与文物管理部门确认，风景名胜区内不涉及国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双桥村碉楼。规划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涉及文物古迹修缮、保养等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5、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根据小金县相关主管部门提供资料，风景名胜区现有合法开放的宗教场所 2 处，分别为双桥道观和喇嘛寺。要求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宗发〔2017〕88 号）》等相关规定，涉及宗教相关内容（特别是是否设立具体的宗教活动场所）的需进一步征求当地宗教工作部门意见。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扩建、改建等都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管理，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应会同宗教、园林、文物等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的宗教活动，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6、旅游管理

本次规划已经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进行了充分的衔接，景区性质、布局、建设项目等进行了充分衔接。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四川省旅游条例》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寓“科学开发利用”于风景名胜区保护工作中，通过旅游开发和旅游经济的有效发展来更好的促进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事业。

7、传统村落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现存 1 处省级传统村落（双碛村）。规划要求严格落实《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在深入挖掘传统村落文化价值、全面调查和梳理历史文化遗存的基础上，妥善保护嘉绒藏族传统村落建筑布局、风貌及作为村落环境背景的碉楼、农田等，整治村落私搭乱建、环境卫生问题。具体保护措施应严格按照双碛村传统村落相关专项规划落实。

8、矿产规划

根据阿坝州及小金县相关主管部门提供资料，风景名胜区内不涉及采矿权和探矿权。

第二十一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条件与风景资源分布特点，结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结构布局的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小金县“三线一单”的要求实施分级生态环境保护。

2、环境影响预测

以风景名胜区的现状资源环境为基础，以 8 种主要的生态因子为指标，对规划直接引发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和分析。

（1）大气：规划区内影响大气环境质量主要因素为交通工具燃料燃烧废气排放以及旅游接待餐饮油烟的排放。随着风景名胜区各项设施的完善和进入条件的改善，进入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将大量增加，由此造成的燃料废气排放和餐饮油烟排放也会相应增加。规划要求风景名胜区内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针对餐饮服务油烟排放要求采用先进技术，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并达标排放，保证大气污染得到有效的控制。

（2）土地利用强度：按照规划，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格局将更为合理。风景名胜区规划对土地利用影响因素主要为景点、设施、道路和基础工程建设，以上建设虽然规模较小，不会引起大的土地格局调整，但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规模进行控制，避免环境的破坏。

（3）水体：加强保护力度，提高风景名胜区的水土涵养能力，通过完善给水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工程设施，有效改善水资源利用情况、水质情况。

（4）山体：对山体环境的负面影响因素主要是景点和道路建设，建设中应合理选址和布线，并根据需要进行山体加固和景观处理。

（5）森林覆盖率：设施及游步道的建设将对植被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建设规模较小。通过森林植被的培育、生态修复等措施，风景名胜区的森林覆盖率将保持稳定，植被结构日趋合理。

（6）生物多样性：目前，影响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的因素主要为风景名胜区自身生态系统的脆弱性以及游客和居民的活动。随着游览范围的扩展、游客数量的增加、道路建设等对自然环境的分割，人为的干扰将相对增加。但通过改善森林结构和水环境，严格控制游客数量及执行各项保护措施，旅游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将有效减小。

（7）噪音：风景名胜区内声环境主要受到游客游览活动、景点建设及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影 响。建设施工噪音影响时间较短，游客游览活动噪声强度较低，且均可通过有效措施将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8）固体废弃物：随着游客规模的增加，风景名胜区的固体垃圾将显著增加。规划依托旅游服务设施，配设相应的垃圾收集、处理及运送设施，避免固体废弃物

对环境的破坏。

总体而言，本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应合理控制人工设施规模，改良建设方式和工程技术，尽可能减少对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表 6—2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评价表

分项	主要内容	生态因子							
		大气	土地利用	水体	山体	森林覆盖率	生物多样性	噪音	固体废弃物
功能分区与布局	共分为 4 个功能区，明确了风景名胜区范围和核心景区范围	△	▲	△	△	△	△	△	△
土地利用规划	优化用地格局，控制建设用地	△	▲	△	△	△	▲	△	△
游赏规划	扩展游赏范围，增加景点建设。	△	△	△	▲	△	▲	▲	▲
旅游设施规划	结合景点规划，系统布局旅游基础设施。	▲	▲	▲	▲	▲	▲	▲	▲
植物景观规划	结合游赏进行植物景观区划，优化植被群落。	△	△	△	▲	▲	▲	△	△
道路系统规划	根据景区规划配建游览步道。	△	▲	△	▲	▲	▲	▲	▲
基础工程规划	配设给排水、电力电信等工程设施。	△	▲	▲	△	△	△	△	△

注：△影响较小或几乎没有影响 ▲有一定影响 ●有较大影响

3、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分区管理措施

风景名胜区属于需特殊保护的地区，必须贯彻“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十六字方针，各项建设及发展必须严格遵从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确定的区划要求和管理规定。景区内的景点、设施及环境建设必须按照分级保护规划要求，不得违反禁建规定。新扩展的景区应进一步加强环境建设，改善游赏氛围。景观协调区应加强植被培育和景观恢复，整治现状建设环境，保护山林。

（2）减缓不利影响的对策

风景名胜区内各项建设须符合规划，并在选址前进行多方案的比选和环境分析，选择对生态环境相对影响较小的可行性方案。本次规划对景点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及基础工程建设等可能对风景名胜区的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进行分析，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及缓解措施。具体对策如下：

- 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对策：①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定的要求；

②风景名胜区内游客数量必须在科学测算环境容量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必须事先制定保护计划和措施，严格控制和清除污染源，在保护中进行开发建设；③保持风景名胜区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根据现状植被特点，强化地带性植被的抚育，对破坏的植被宜采取人工恢复和自然恢复相结合的修复方式。

- 大气环境质量控制对策：改变燃料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油烟排放要求采用先进技术；营运过程中要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增加空气中的湿度，减少扬尘；布设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备，及时掌握大气环境情况。
- 水环境质量控制对策：水体附近限制安排各类有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建设项目；引导农民往生态农业方向转变，最后过渡到全面停止使用农药化肥。禁止将工程施工废水直接排放入自然水体。
- 固体废弃物控制对策：加强环卫设施及环卫队伍建设，做到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环卫工作；生活垃圾袋装化，统一收集并且分类处理，不准随地堆放；严禁在水体边堆放垃圾；建立完善的垃圾收集—运输—中转—无害化处理系统。
- 噪音控制：禁止游客在风景名胜区内喧哗；提倡导游不使用扩音器；在游客聚集处应进行不定期的噪音监测。
- 植被培育：加大培育力度和资金投入；严格控制外来有害物种；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加强有害生物监测。
-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加强宣传，加强居民及工作人员保护意识；发挥管理机构的职能，防止外来物种的入侵；进一步加强对有害生物的研究和防疫工作；强化天然林的保护，改善原住民的生活条件，调整能源使用形式，减少林木采伐。
- 加强施工管理：管理机构加强施工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规划红线进行施工建设，施工单位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施工活动，严格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同时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采伐林木、野外吸烟用火等行为。

4、初步评估意见

（1）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加强管理，相关施工活动不会对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景区营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的相关法规严格管理，建立监督检查及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风景名胜区内突发事件，则正常的运营活动不会对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规范风景名胜区建设活动，引导游客的行为，规划中的相关旅游开发不会对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规划实施虽会对风景名胜区内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通过相关措施，不利影响可以得到避免或有效减缓，其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均可以接受；从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角度分析，规划实施可规范风景名胜区内开发建设及游览等活动，为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提供相关依据，规划的实施可更好的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和风景名胜资源。

5、规划实施建议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后续建设中严格按照《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风景名胜区相关要求执行负面清单管控。

（3）建立风景名胜区的环境监督机制和公众参与机制，在风景名胜区设置环境管理和监督的机构和人员。

第七章 分期规划

第二十二条 近期实施重点

1、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2、完善各景区内的景点建设及配套接待服务设施、交通设施、管理设施、科教设施的建设工作。

3、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外交通环线，建立完善的游线标示标牌系统。

4、规范户外运动组织，完善户外运动配套设施及安全保障系统。

表 7—1 近期实施重要项目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匡算 (万元)
1	景点建设	全风景名胜区	1、扩展双桥沟、长坪沟、海子沟景区各现有景点观景区域，增设观景栈道、观景台、观景塔等设施； 2、现有景点环境整治及景观效果提升； 3、建设高山植物园、高山花卉园等项目； 4、对本次新发掘的景源如大沟瀑布、半边棚海子等进行开发利用，建设观景设施。	1500
2	道路交通	双桥沟景区	1、景区观光车道路路面改造、边坡绿化等； 2、部分路段改线截弯取直、绕避地质灾害或主要游客观景区； 3、增设观光车站 12 处，新增人行下穿通道 20 处； 4、现有步游道维护、部分拓宽，新建步游道 15 千米。	17500
		长坪沟景区	1、现有步游道维护、部分拓宽，新建景点间连接步道；	300
		海子沟景区	1、现有步游道维护、部分拓宽，部分现状土路改建为石板路或木栈道； 2、新建观光车道路约 8 千米，并建设停车场、停靠站等配套设施； 3、新增户外徒步游线约 6 千米。	11000
		其他区域	1、在双碛村至长坪沟景区适宜区域新建户外徒步线路，总长度约 10 千米； 2、在沙坝一双碛旅游村新建旅游停车位 380 个。	3000
3	餐饮	全风景名胜区	1、结合游览系统建设饮食点多处； 2、在沙坝一双碛旅游村、双桥旅游村、双桥沟景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无公害绿色特色餐厅。	500
4	住宿	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	1、建设沙坝一双碛旅游村 600 宾馆床位及配套设施； 2、对现有民宿进行整顿、提升，完善民宿管理机制及配套服务、安全、卫生水平；控制民宿无序建设趋势。	8000
		独立露营点	1、提升大峰、二峰营地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及应急救援能力。	3000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匡算 (万元)
5	宣讲 咨询	全风景名胜区	1、完善风景名胜区标志、讲解系统； 2、智慧旅游建设（包括全方位智能监控设备设施、电子商务、智能导航搜救、多媒体展示等）。	500
6	购物	全风景名胜区	1、完善各级旅游服务基地内旅游商店、小卖部建设。	1500
7	管理 科研 设施	全风景名胜区	1、自规划批准之日起 1 年内，完成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的标界立桩，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徽志； 2、建设完善人参果坪、长坪沟及海子沟管护站，增加必要的员工休息区、消防设施等； 3、增设监控摄像点 850 处。	900
8	游览 设施	全风景名胜区	1、增设休息亭 40 处； 2、增设服务部 20 处；	3500
9	户外 运动 设施	全风景名胜区	1、在长坪沟新增漂流线路及配套设施； 2、完善各景区攀冰、攀岩点位配套建设； 3、定期举办国内外户外越野跑、攀冰等节日活动； 4、新增户外补给站 30 处。	1000
10	基础 设施	全风景名胜区	1、对现有架空电线进行下地改造；新建长坪沟下干海子—木骡子、海子沟打尖包—大二峰营地 10kV 埋地输电线路，配建 10kV 低压台式变压器 9 台； 2、在红杉林、人参果坪、两河口及登山营地等位置增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9 处； 3、新增环保厕所 40 处； 4、在沙坝—双碛旅游村、人参果坪、长坪沟沟口等位置设二级消防站； 5、完善各景区及登山营地垃圾转运处理设施； 6、在各景区建设直升机应急救援配套设施。	3000
11	居民 社会	全风景名胜区	1、建筑风貌改造； 2、居民点绿化景观改造。	4000
12	生态 修复	全风景名胜区	1、对 1000 公顷受损草甸进行恢复； 2、对隆珠措、斯古拉措等高山湖泊进行生态修复； 3、对主要景点、游览线路及设施附近地质灾害点进行整治。	800
投资总规模				60000

第二十三条 远期实施重点

1、进一步完善风景名胜区风景游赏体系，在保护好现有景观资源、景观环境的基础上，持续挖掘新的景观资源，并不断优化游赏设施，适度开展低空游览等新型游赏方式。

2、加强风景名胜区文化体验、科普教育功能，以嘉绒藏族文化和高山野生动植物为展示重点，深度打造嘉绒藏族风情街、高山植物花卉博览园等展示项目，充分利用各类先进展示、观测手段，吸引游客全面了解风景名胜区人文、自然底蕴，

加强游客对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

3、充分利用都四山地轨道带来的交通优势，以四姑娘山站为支点，合理建设各景区快速进入交通设施，如海子沟景区索道、长坪沟观光山地轨道交通等。

4、根据游客规模逐步完善住宿、餐饮、商贸、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在沙坝一双碛旅游村建设总规模 800 床的宾馆床位，并根据各旅游镇、村、点实际情况建设高标准民宿，补齐住宿缺口；全面提升餐厅、商铺、文化娱乐设施标准，满足游客日益提高的需求。

5、为国内外户外运动爱好者提供多类型、高品质的户外运动项目，分批有序落实攀冰、攀岩、嬉雪、滑雪、漂流、户外徒步穿越、山地自行车等，完善大峰、二峰、三峰、长坪沟、海子沟各露营地建设。

6、借助最新媒体宣传手段，聚焦“中国户外第一山”名片，将风景名胜区打造为国际旅游目的地。

附表

附表 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及评价等级一览表

景区名称	序号	景点名称	景源类型	景源级别
双桥沟	1	阿妣山	自然、地景、山景	一级
	2	红杉林	自然、生景、森林	一级
	3	牛棚子高山草甸	自然、生景、草地草原	一级
	4	尖山子冰川	自然、水景、冰雪冰川	一级
	5	牛心石	自然、地景、石林石景	二级
	6	珠噶纳措	自然、水景、湖泊	二级
	7	度母峰	自然、地景、奇峰	二级
	8	斯古拉措	自然、水景、湖泊	二级
	9	撵鱼坝	自然、水景、沼泽滩涂	二级
	10	猎人峰	自然、地景、奇峰	二级
	11	四作坪沙棘林带	自然、生景、植物生态类群	二级
	12	隆珠措	自然、水景、湖泊	二级
	13	九架海	自然、水景、湖泊	二级
	14	人参果坪	自然、地景、其他地景	二级
	15	高山花卉基地	人文、园景、植物园	二级
	16	红石滩	自然、地景、石林石景	三级
	17	大沟瀑布	自然、水景、瀑布跌水	三级
	18	尖山子	自然、地景、山景	三级
	19	半边棚海子	自然、水景、湖泊	三级
	20	高山植物园	人文、园景、植物园	三级
	21	邓家磨房沙棘林带	自然、生景、植物生态类群	三级
	22	双桥沟嘉绒藏族民居	人文、建筑、民居宗祠	三级
	23	阴阳谷	自然、地景、峡谷	三级
长坪沟	24	四姑娘峰	自然、地景、山景	特级
	25	枯树滩	自然、水景、湖泊	一级
	26	红石阵	自然、地景、其他地景	二级
	27	下甘海子	自然、水景、湖泊	二级
	28	二道坪	自然、地景、其他地景	二级
	29	头道坪	自然、地景、其他地景	二级
	30	喇嘛寺	人文、建筑、宗教建筑	三级
	31	雷鼓石	自然、地景、石林石景	三级
	32	上甘海子	自然、水景、湖泊	三级
	33	龙洞	自然、地景、洞府	三级
	34	唐柏古道	人文、胜迹、遗址遗迹	三级
	35	虫虫脚瀑布	自然、水景、瀑布跌水	三级
	36	两河口	自然、水景、溪流	四级

景区名称	序号	景点名称	景源类型	景源级别
海子沟	37	大海子	自然、水景、湖泊	一级
	38	花海子	自然、水景、湖泊	二级
	39	锅庄坪	自然、地景、其他地景	二级
	40	猫儿鼻梁	自然、地景、其他地景	二级
	41	斋戒坪	自然、地景、其他地景	三级
	42	海子沟彩林	自然、生景、森林	四级
其他区域	43	巴朗山	自然、地景、山景	二级
	44	干海子	自然、水景、湖泊	四级

附表 2 风景名胜区景区游人容量表

景区名称	计算要素	计算面积 (平方米)	计算指标 (平方米/人)	一次性 容量 (人/次)	日周转率 (次)	日游人容量 (人/次)	景区极限 容量 (人/次)
双桥沟景区	步游道及 观景平台	150000	10	30000	2.0	30000	36000
长坪沟景区	步游道及 观景平台	100000	10	10000	1.5	15000	18000
海子沟景区	步游道及 观景平台	50000	10	5000	1.0	5000	6000
其他区域	步游道及 观景平台	10000	10	1000	1.0	2000	3000
	巴朗山滑 雪场	——	——	2000	3.0	6000	8000
合计			—			58000	71000

注：主要采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中的线路法测算，巴朗山滑雪场容量根据初步设计方案及游客流量测算。